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(一)上午 9 時 0 分

地 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：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吳委員振欽

請假委員：蔡委員聰智

列席人員：王副總幹事清忠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請假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陳組長昭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常任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人數 4 人，請假委員 1 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 6 月 13 日 111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乙件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771 號令修正發布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82 號函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1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111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配置人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3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(詳會議資料頁32-35)。
- 二、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，依上揭會議決議略以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，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3.5人為原則（不包括監察員），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、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，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2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監察員之推薦方式，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規定，縣（市）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

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由縣（市）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，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；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(詳會議資料頁36-37)。

四、 經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，每投票所由鄉鎮市公所編列監察員4名經費。

五、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共設置617個投開票所，依照預算員額於每一投開票所最多可配置4名監察員，總共設置2,468名監察員。

辦法：

一、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選務工作程序表次序7，本會應於111年9月5日前(登記截止後第3日)，函請登記縣長候選人(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)，提出監察員推薦名冊。

二、 為克盡選務監察之目的，考量選務預算可容納範圍，兼具有設置彈性，爰建請依候選人登記截止(登記期間111年8月29日至111年9月2日)之登記縣長候選人人數，設置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如下：

(一) 倘登記縣長候選人為4人以下(含)，每一登記縣長候選人(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)，得就每一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一人，送由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。

(二) 倘登記縣長候選人為4人以上(不含)，則每一登記縣長候選人(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)可推薦監察員人數，以預算員額2,468人除以登記縣長登記人數，所得之平均值(小數後以整數一計算)，由登記縣長候選人(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)平均推薦，送由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(超過員額數以抽籤定之)。

(三) 依前述推薦結果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每一投票所至少應有2位監察員。

三、 依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於候選人登記截止(111年9月2日)後，111年9月5日前函請縣長候選人(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)，提出監察員推薦名冊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敬陳委員會議核定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散會(同日上午9時35分)